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磊、石磊、王肇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磊，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石磊，男，1958 年 1 月出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 1993 年进入复旦大学工作至今，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石先生目前还担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 1993 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石先生享受国务院政

府特殊津贴。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肇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能源系。2001年至2009年担任中国大学生杂志社资深记者，2009年至2011年担任英诺维申(北京)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1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关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创立如川投资基金并担任管理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磊、石磊、王肇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磊	7	7	0	0	否	3
石磊	9	9	0	0	否	5
王肇辉	9	9	0	0	否	5

2022年度独立董事陈磊、石磊、王肇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磊、石磊、王肇辉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马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靓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徐靓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关于制定〈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规范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同意

月 29 日	第二次会议	案》、《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 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我们将在 2023 年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磊、石磊、王肇辉

2023 年 3 月 16 日